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號	第 三 零 零 壹 號
發 行	(本 報 公 報 二 張 半)
印 刷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印 處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刷 局
發 行 處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刷 局
印 刷 廠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刷 局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電業法，公布之。此令。

電業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
-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業區域，謂依前條規定取得電業權者供給電能之區域。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所稱地方主管機關，在省為建設廳，在院轄市為主管局，在縣為縣政府，在省轄市為市政府。
- 第五條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謂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所稱主要發電設備，謂鍋爐原動機發電機，所稱中心發電所，謂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高效率發電所，所稱電力網，謂統籌分配供給多數營業區域電業之輸電線路。
- 第六條 電業經營分左列各種：
 - 一、公營。 國營省營市營縣營屬之。
 - 二、民營。
- 第七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電業，官股多於民股者，視為公營，民股多於官股者，視為民營。
- 第八條 水力發電之容量在一萬瓩以上者國營，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電業經營之方式為左列各種。

- 一、全部或一部發電，供給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者。
- 二、全部向其他電業購電，轉供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者。
- 三、經營電力網，在其核准之地區內，統一購售各電業剩餘或需要之電能者。
- 四、經營中心發電所，將所發電能售與其他電業者。

第九條 電業之等級如左。

- 一、供電容量在五萬瓩以上者，為一級。
 - 二、供電容量在一萬瓩以上不及五萬瓩者，為二級。
 - 三、供電容量在一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者，為三級。
 - 四、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上不及一千瓩者，為四級。
- 前項供電容量，包括發電與購電。

前條所列各級電業，因供電容量變更，致超過或不及其本級之限度時，應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升級或降級。

第十一條 電業向主管機關稟請或報告時，其程序依左列規定。

- 一、省轄市營縣營或民營電業，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 二、國營省營或院轄市營電業，呈由其事業所屬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並將副本分送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 三、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行政區域者，按其稟請或報告事件之性質，其涉及全部營業區域者，向其營業區域主要部份所屬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其涉及某一行政區域者，向該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同時均應將副本分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聲請或報告，於必要時，得逕呈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電業與其他事業兼營者，其電業部份應有獨立之會計。

第十四條

電業會計科目及其固定資產之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本法所稱電業負責人，在公營電業，依其事業所屬機關及其電業本身組織法規之規定，在民營電業，其為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之規定，為合夥組織者，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為獨資經營者，其資本主。

第十五條

電業之經理人，主任技術員及其他名義主管電業全部或一部事務之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均視為電業之負責人。

電業負責人對於電業事務之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電業連帶賠償之責。

第二章 電業權

第十六條

電業營業區域，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加蓋部印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不得自由伸縮。

第十七條

營業區域圖，應懸掛於其營業所內。

經營電業，應先備具計劃圖說，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備案，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書圖聲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

前項備案，經過六個月尚未進行施工之籌備者，除有正當理由呈請准予延展者外，得撤銷之。

第十八條

前條規定之聲請，其營業區域有兩個以上者，應個別為之。

第十九條

在同一區域內有二個以上經營電業之聲請時，應以聲請在前者為優先，予以核准，其聲請日期相同者，應以計劃較善者為優先，計劃相同者，限期令各聲請人自行協議後，重行聲請，協議不諧或不依

第二十條

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召集各聲請人抽籤定之。
省營市營或縣營之電業，其營業區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外，不得超過該省市縣之行政區域。

第二十一條

電業聯絡通電及電力網之輸電線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業營業區域，但不得侵害其電業權。

第二十二條

電業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供電於另一電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時。
二、由中央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電與國防有關之主要工業或電氣鐵道事業時，但以其所在地電業之供電成本超過指定電業之供電成本甚鉅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在營業區域以外尚無他電業可以供電之少數用戶時，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供電者，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電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電業權，其營業年限以原核定之年限為準。

第二十四條

電業變更營業區域時，應就已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界線，備具工程計劃書及輸電配電線路詳圖，按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為擴充區域者，並註明該區域內有無其他電業。

第二十六條

前項核准，經逾六個月無正當理由而尚未施工者，得撤銷之。
電業在其核准之營業區域內，逾五年尚未設配電線

第二十七條

路之地段，經中央或主管機關定期催告，仍不添設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縮減其營業區域。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八條

電業移轉其電業權於他人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於移轉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

電業與他電業合併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及合併計劃書，於合併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繳銷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

第三十條

電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業。
電業經核准停業者，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將其營業區域圖及電業執照，呈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

第三十一條

電業依前條規定停業後，新營業權未核准前，所在地政府因維持公用，得就其電業設備，在原區域繼續供電，但應酌給租金。

第三十二條

前項所在地政府維持供電，以一年為限。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撤銷其電業權，並得由所在地政府或人民備價收買其電業設備，繼續經營。
一、經營年限屆滿，不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聲請延展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非因特殊障礙，不能盡其營業區域內之供電義務者。

第三十三條

四、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定期令飭改善，而不遵行者。
本章各條之聲請登記規則書圖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工程

第三十四條 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電壓及週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公差，以左列為準。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電燈電力電熱合一線路時，依電燈電壓之標準。

第三十七條 電業所用交流電週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其標準週率百分之四。

第三十八條 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週率標準，供應三相交流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業為預防繼續供電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

第四十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發電及購電之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四十一條 電壓應裝置保安設備於必要處所。

第四十二條 電業應每年至少檢驗機器及線路一次，每三年至少檢驗用戶用電裝置一次，並記載檢驗結果。

第四十三條 電業對於用戶用電裝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第四十四條 檢驗用戶屋內線路之絕緣電阻，除新裝者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外，其裝用二年以上者，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五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用戶雷度表檢驗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遇有線路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電業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

第四十七條 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電業職工及裝修設備之電匠，應習練觸電急救法。凡觸電或電業設備發生意外，致有死傷時，電業應即將事實經過報告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四十八條 電業得自設電話信號及控制用線路設備，載波設備，電力網，中心發電所，及一級二級電業，並得經交通部核准置無線電設備，但以用於調度供電保障安全為限。

第四十九條 電業得自設電話信號及控制用線路設備，載波設備，電力網，中心發電所，及一級二級電業，並得經交通部核准置無線電設備，但以用於調度供電保障安全為限。

第五十條 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之交叉並行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但不得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

第五十二條 電業於必要時，得在他入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不得妨礙該房屋土地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三條 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之。

第五十四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五十五條 電業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對於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事項，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聲報所在地政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電業對於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政府處理之。

第五十七條 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章 營業

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八條 電業自設備開始時起，應按其等級，於左列期間內開始供電。

- 一級二級電業 三年。
- 三級四級電業 二年。

因特別障礙，不能依前項規定開始供電者，應詳敘理由，聲請中央主管機關酌予延期。

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或公家用戶之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布之。

在交通不便地方，其電價得於省或院轄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先予試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減時，應退還其溢收之部份。

第六十條 電業與用戶或其他電業訂立五百瓦以上之購電售電契約，應於訂約後十五日內，抄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一條 電業對於特種用戶得另定收費辦法，報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二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應儘量裝置電度表，以度數計算。

第六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由電業設備，但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其金額不得超過其裝置時之市價。

第六十四條 電業得向用戶酌收電費保證金，其金額以該用戶一個半月至二個月之應付電費為準。

第六十五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規定每月底度，但不得逾左列之限制。

- 一、電燈 用單相電度表者，一級二級電業每安培二度，三級電業每安培三度，四級電業每安培四度。
- 用三相電度表照單相電度表三倍計算，

不滿三安培之電度表，得酌量提高底度。

- 二、電力 一級二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二十五度，三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三十五度，四級電業每裝見馬力四十五度。

三、電熱 工業用者，準用電力之規定，家庭用者，準用電燈之規定。

電業收取電費，不規定電度者，得規定每月最低電費。

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道等公用事業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不得低於其供電成本為準。

第六十七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不得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六十八條 電業對於少數僻遠用戶之供電，須另設線路時，得酌收線路補助費，其費額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六十九條 電業對於僻遠用戶之供電，得酌加電價，並提高底度，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七十條 電業對於電力因數低於百分之八十之用戶，得酌加電價，並得由用戶負擔裝置電力因數表，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七十一條 電業每日供電時間，依其等級，不得少於左列規定，並不得任意間斷。

- 一、一級二級電業二十四小時。
- 二、三級電業十八小時。
- 三、四級電業全夜。

第七十二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全部或一部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於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其逾十五日者，並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十三條 電業發覺有人竊電須實施檢查時，應報請當地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會同辦理。

第七十四條

電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

- 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
- 二、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 三、用戶拒絕前條之檢查者。
- 四、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竊電費款，並提供保證不再竊電行為時，得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停電，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後，對於第四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應償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

第七十五條

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竊電電費之追償，得按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

第七十六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七十七條

電器承裝業非向所在市縣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並向該區域內之電業訂立契約，不得營業，並器承裝業之電匠，非經所在市縣地方主管機關考驗及格，給予憑證，不得工作。

前項登記及考驗，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該區域內之電業辦理之。

電器承裝業登記規則及電匠考驗規則，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章 監督

第七十八條

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或解任後十五日內，聲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十九條

電業辦理不善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

第八十條

體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者，得撤銷其電業權。

第八十一條

電業設備，在其營業區域內，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與政府工業政策不相配合時，準用前條之規定。電業電價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當地投資之通行利率，以電業每年所獲純利達其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準，如該電業年終決算，其純利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額之半數為擴充或改良設備之用，其餘半數為減低次年度電價之用。

第八十二條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三條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八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第八十五條

電業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十六條

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備具工程計劃書圖，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

第八十七條

電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先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章 小型電業

第八十八條

供電容量不及一百瓩之電業，為小型電業。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滿期前一年得聲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滿期一年前報告。

第八十九條

小型電業得不設置主任技術員。

第九十條

小型電業擬定或修正營業規則，公衆用戶之電價

第九十一條

其各種收費率，應於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十二條 小型電業之供電時間，每日至少為五小時。

第九十三條 小型電業收取電費所定之底度，每安普不得超過五度。

第九十四條 小型電業電壓之變動，至高百分之五，至低百分之十五。

第九十五條 小型電業備用月報，每三個月編送一次。

第九十六條 小型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或解任後十五日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十七條 小型電業得不適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本章所未規定者，準用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工廠廠商機關學校醫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發電設備，專供自用。

- 一、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而預期有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
- 二、有廢氣及燃料副產物可以利用者。
- 三、生產需用之蒸氣可用以發電者。
- 四、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

五、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

第一百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一百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百零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之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內設置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時，當地電業得應購轉供，其購售契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百零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後，應填具登記表，聲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自用發電設備，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一項之登記表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聲請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自用發電登記證。

第一百零五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登記後，每半年應造具關於發電事項之報告，其發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上者，應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不及一百瓩者，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其設備。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其登記證內所列各主要事項，或同其本事業移轉時，應聲請變更登記。

第一百零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其登記證內所列各主要事項，或同其本事業移轉時，應聲請變更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竊盜或毀壞電桿電線變壓器或其他供電設備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電業允許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

二、繞越所裝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私接電線者。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法致電度表及其他計電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四、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用電器具者。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九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科一年以下徒刑或罰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於法令或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索取任何費用者。

二、不依該定之電費或各種收費率或用電底度任意向用戶增收費用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八十四條關於工程安全之規定，在其供電區域足以發生災禍者。

第一百十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其營業區域，或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未經核准前即施工或營業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不聲請核准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而停業者。

五、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而停業者。

六、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任意開斷供電者。

七、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不經核准而接電者。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不依第十二條規定設置主任技師者。

二、不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獨立之會計者。

三、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聲請發給營業執照者。

四、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繳銷營業執照者。

五、不依第四十條規定設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者。

者。

六、不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五條規定怠於聲報者。

七、不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怠於抄送或報請備查者。

八、不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規定聲請核准者。

第一百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一、違反第一百條規定不聲請許可或核准者。

第一百十四條

二、違反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設置路線者。

第一百十五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一、不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聲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

第一百十七條

二、不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造送報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電器承裝業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科二百元以下罰金，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第一百十九條

電匠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科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勒令停止工作。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各電業訂立之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如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電氣事業條例者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勳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勅令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勅令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賜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國民政府令

准電輔政事恭呼國克爾，宣揚象教，願力恢宏，綏撫邊疆，盟旗信仰，中經國難，入替中樞，適處邊局艱虞，尤仗苦心維護，忠誠茂結，嘉慰良深，著加給護國淨覺輔政大師名號，並頒給冊印，以示優崇。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形範為社會部南京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春旭為浙江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春海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燕慶一員以交通部視察試用，陳適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純仁、潘衍興、張禮達為糧食部田賦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湯宗舜、編審陳應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應鈿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湯宗舜為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述之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炳銘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昌國署西康省康區合作指導處督導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文彬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鵬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靜菴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城岐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景煦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武效顏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林天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天樂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建業為青海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桐膺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順德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昌雄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信儒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則康為福建省古田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祝興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進階為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麥恩敬一員以廣州市政府社會局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麗生署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瑞麟為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鳳鳴一員以成都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桂林市政府督學石作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達署桂林市政府督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謝書田、劉魁為河北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候補，曾士珍、劉心一、尹冠華、史長唐為河北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候補。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四川西康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廖正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廖正聖為四川西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柏蔭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鐵坤、姚傳祿、安民、朱元明、鄒天安、孟傑英、高乃超、劉式琛、丁鈞衡、章絃、溫良夫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輔和任為陸軍騎兵上校，丁東屏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位明任為陸軍憲兵少校，王澤城、李鴻崗、陳筠、唐介誠、孫毓順、莊利人、王仙洲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

李珠泉、張錫選、王振元、曲森、汪成武、李克家、席永正、蔣林、吳文元、高錫炎、姚培榮、曾慶選、馬鏡波、馬猶龍、郭遠超、楊玉田、張金倫、蔣治國、韓效南、蔣侃、蕭恆、蕭知新、蘇維海、劉道修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鶴亭、王魯三、柴振南、張景儒、張玉剛、楊永治、楊文善、趙顯庭、鄭崇德、蘇廣民、劉鴻勳、張友鶴、方占元、李庶、李棟然、李恕堂、李滋湘、馬龍彪、郭奎忠、劉慶增、劉治生、朱紹軒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敏生、張道一、楊洪烈、董光武、閔茂源、焦大鵬、丁惟清、王彥臣、王涵中、宋安邦、邢子良、李深修、張德九、郭炳炎、高潤峯、陳子相、陳子良、王忠仁、邢吉慶、李林、莫有才、孫保聚、趙榮泰、張寒五、張景鏞、艾文川、張錫襄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胡尙榮任為陸軍工兵中尉，王欽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董仲林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東省訓練團准尉隊員任慶涵、李相才、李光然、耿光蘭、陳芳文、許汝鵬、賈雲鵬、蕭憲章、呂祥亭、趙子功、侯俊芳、侯崇陽、孟昭瑞、陳鴻、張志卿、張金波、傅炎宏、魏子靜等十八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武止戈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懷德、馬仲五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朱邦達、馬明月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許綸、王慎齋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金監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定李正芳等二百八十六員退役案內之黃雲帆、鄧雲舫、何紹鴻、池圃、胡鼎樸、祝亮平六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至樂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一清、朱永貴、石光宗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杜鏡昌、顧志幹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定李正芳等二百八十六員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上尉劉鑑、熊倫、胡建文、陸軍步兵中尉董贊祥、陸軍二等軍醫佐嚴崇基等五員，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大坤、劉世亨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高廷芳、蔡興、邱百燦、許漢成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連六、符顯章、張紹藩、原佩玉、張紹臣、陸超、李慶齋、孫潮、凌有生、孫和漢、鍾少卿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時光榮、崔俊才、堪與聖、馬登瀛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康寶廷、程德本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焦明道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張振峯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廷賢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范茂才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嘯雲、譚獻官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崔慶釗、孟慶容、周繼先、孔炳榮、羅守義、史報國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羅文傑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雷祥卿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李亞平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琦、劉金明、趙海發、楊河清、東子明、鄭宗仁、岳振恆、蔣敏、謝家欽、何才友、盧孝康、張連東、史峻嶺、趙正富、李德威、苑崑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邵仲五、韓呈祥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汪超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貫山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張崇正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黃振鐸任為陸軍砲重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羅海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仲傑、李晴林、李瑞璠、楊春雲、孔祥樹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卞明德、傅德林、程卓民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一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雷厲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辛彥芳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秦子英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楚才、李光瑞、胡霞光、庭秀祥、胡雲龍、陳賽廉、侯耀臣、王九齡、杜景柏、蘇景武、張江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田迺文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光輝、溫海和、段瑞、余坤山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楚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張自誠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王廷傑、余默之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文鏞、廖茂堂、戴瀚武、孟霜、陳作雲、陳飛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譚新甫、杜萬年、皇甫堯、劉智生、何光蕊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杜鳳武任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允生、王清堂、康明亮、高英才、王長英、關得立、趙玉剛、王嘉曾、孔慶駿、楊永平、劉敬堯、郭振芳、馬松亭、雷動霖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汝銘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詩唐、邢春隆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馬忠輝任為陸軍工

兵中尉，仇謙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堯辰、陳伯鴻、李種園、范博文、鄭俊、喻延齡、索興治、楊宗文、閻蔚林、岳英賢、樊永誠、暴先復、袁景雲、齊繼武、車有德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昭壁任爲陸軍騎兵上校，嚴步洲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劉世清、劉錫麟、李學馮、武春起、聶光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穆竊榮、王家俊、冒步廉、陳毅恭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鄭少廷、費毓璋、趙升堂、上官樹德、索希齡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慶林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周規昌、任鴻勳、宋彰伯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官頌仁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德馨、余漢傑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子章、郭漢洲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瑛任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壽昉、李世怡、孫本福、周化鵬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文軒、劉恭勤、楊福基、田開三、南景哲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唐潤澄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劉連傑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忠駿、張福科、張懷春、吳之疇、曾林軒、効承芳、卜漢瑞、張曜、黃琪、郭榮卿、符懷清、杜勛臣、李榮、馮得勝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丁仁、劉錦璋、李濤、金諾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金文讓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米蔭棠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唐豫春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鈞、王毓龍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健民、廖弘毅、錢志卿、呂學賢、張炳烈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崔宗悅任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懷忠、郝鳳麟、張樹屏、蔣光烈、龐銀魁、劉金山、曾鳳山、楊振中、李贊庭、魯樹屏、安巨棠、張魯文、盧陞白、劉秉樞、呂永聚、張景順、張棟巨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朱康安、滕子明、毋振鋼、劉建華、許鵬、雷煥章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自成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田俊三、郭希揚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并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福同、張宜之、白九皋、成天祥、張文傑、張允明、謝尚武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黃鑑文、寸上傑、種邦本、王金釐、屈振維、劉松波、吳成良、向桂章、王繼文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選青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興中任爲陸軍工兵中校，褚履謙、藍文經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煥卿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治範、姚崇權、雷應博、崔英志、吳紹章、唐逸麟、岳英平、張義堂、郭雨田、趙鵬、周崇雲、張廷鈞、李發德、王深亭、潘旭升、舒培元、何天平、張敏行、王文瀾、趙醒亞、曹修瑞、黃本慶、王基業、王煥文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范金庚、張樂天、孫敬德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孫樹人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陳興漢任爲陸軍騎兵上尉，趙恂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朱炳珍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七九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振常首席檢察官袁天才違法濫職一案議決書到院，所有該檢察官張振常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特以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張振常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職院受理公訴周道會漢奸一案，該被告周道會於本案未發覺前即行潛逃，前經職院檢察處函請北平市警察局逮捕未獲，起訴後復經派警嚴拘，仍無蹤跡，顯係畏罪逃匿無疑，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北平行營督察處函稱，該被告係浙江人，年四十七歲，曾留學日本，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任偽建設總署前任參事，復任偽財政部金融總署，偽奉北公益獎券辦事處主任，三十二年偽財政部改稱經濟總署，該署主任金融局長兼物價局長等職，并經檢察處偵查明確，除函職院檢察處協緝并請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辦理外，理合呈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俯賜通緝，務期緝獲歸案法辦，并據補呈通緝書及各等情到部。當以關於被告財產查封情形，未據敘明

，經指令查復在案，茲查該被告財產另案由該法院首級檢察官呈經本部轉呈，已奉鈞院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卅六)七法字第三七〇五〇號指令准予查封，自應依法通緝，理合抄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內所載周道會年表，前項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原通緝書，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憲字第二四二號
周道會漢奸一案

姓名	周道會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八	其他	通緝理由
籍貫	北平	應解之處所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應解之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解之理由	畏罪潛逃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執行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注意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違必要之程度。						
其他	四、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不能到案，應依被告之法律關係，送交最近之法院訊問。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	罪	證
周道會	男	四十八	北平	蘇州	於民國二十七年任偽建設總署受敵人指揮，擔任參事，復任偽財政部金融總署主任，偽奉北公益獎券辦事處主任，并經檢察處偵查明確，除函職院檢察處協緝并請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辦理外，理合呈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俯賜通緝，務期緝獲歸案法辦，并據補呈通緝書及各等情到部。當以關於被告財產查封情形，未據敘明	通緝	漢奸	案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五一〇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全國棉花棉紗棉布，設置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業務如左。

- 一、關於棉花棉紗棉布之統籌購運及配銷事項。
- 二、關於棉花棉紗棉布之供需調節及價格核定事項。
- 三、關於棉花棉紗棉布生產運輸之貸款協助事項。
- 四、關於促進紡織原料及成品之增產與改良事項。
- 五、關於協助棉紡織原料之輸入及成品之輸出事項。
- 六、關於國營民營紡織工廠分區設立與原料產區之配合規劃事項。
- 七、關於國營民營紡織工廠業務之調查及督導事項。
- 八、關於協助軍需被服之供應事項。
- 九、關於其他紡織事業管理事項。

第三條 全國毛紡織業得由本會適用第二條之規定管理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經濟部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探運、配銷、財務四處，技術、警衛二室，其職掌於辦事細則內訂定之。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餘奉派，處長四

人，總稽核一人，技術室主任、警衛室主任各一人，均簡派，副處長四人，眷派或簡派，技正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餘奉派，稽核五人，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均眷派，技士八人至十人，技佐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均委派，並得用僱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七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專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由經濟部聘派之，並得遊聘中外專家為顧問。

第八條 本會設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一人，簡派，科長二人，眷派，科員五人至十人，佐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派，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九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眷派，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三人或四人，均委派。

第十條 本會因管理行政上之必要，得於漢口、天津、廣州及其他重要地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准設立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每週開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除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出席外，各處處長亦得列席。

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為應付業務需要，得隨時作必要措施，事後報告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五一〇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經濟部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着予廢止。此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令

(卅六)內字第五一〇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茲修正福建省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福建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首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之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建設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軍事事項。
- 七、第六科 掌理社會事項。
- 八、第七科 掌理地政事項。
- 九、第八科 掌理戶政事項。
- 十、第九科 掌理衛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三人，科長九人，技正三人，均委任或荐任，督學三人，科員三十八人，度量衡檢定員一人或二人，戶籍員十二人至十五人，財務稽核員二人至五人，衛生稽查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十七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主任。
- 三、科長。
- 四、會計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四防字第五一六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茲制定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中之國防軍事措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人力

第三條 為完成勸亂任務，樹立建軍基礎，應保持國軍所需兵員之編制員額，並適時補充之。

第四條 兵源征集依據兵役法以征兵為主，大都市人口叢集，免緩禁役人員較多，為開拓兵源辦理順利，都市征兵得兼行征集志願兵。

第五條 為開拓兵源提高軍隊素質，得發動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參加青年軍服役或仕勸亂工作。

第六條 部隊缺額與預備補充兵，均須於最短期間如數征集完竣，並嚴加訓練之。

第七條 依法加強在鄉軍人之管理，必要時得予以動員召集。

第八條 為補充國軍初級幹部，得召集預備幹部予以短期訓

第九條 實施國民兵組訓，必要時得予以臨時召集，以維持地方治安，担任軍事補助勤務。

第十條 陸海空軍及軍事勤務等機關部隊學校廠塲醫院所需之技術員工，得依軍事需要予以轉錄登記，並在不影響農工商業生產經營原則下，商同有關機關予以征召征雇或管理。

第十一條 奉令征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限馳赴指定機關部隊報到，其必需費用由征調機關部隊發給之。

第十二條 某種軍用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時，得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十三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長官得依軍事需要，經由地方政府依照軍事運輸征僱伏馬車船辦法之規定，征僱民伏，設立遞運站，運送軍需品及傷患官兵，在設有軍民合作站之地方，由合作站兼辦之。

第十四條 軍運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有關機關督飭各地碼頭工會及各種運輸工會加強組織，以便隨時征雇使用。

第十五條 軍事主管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參照戰時海員管理規則，商由有關機關管理或征雇海員及引水人員。

第十六條 民間運輸工具如駁火車手車等，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程序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十七條 各鐵道軍事運輸主管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鐵道管理機關調度車輛供應軍運，必要時並得停止或酌減客貨運輸。

第十八條 運輸器材燃料及通訊器材得商由主管機關在可能範圍內供應必需之數量，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對於國內公私廠商之器材及產品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國內公私車輛及器材修造工廠碼頭棧房等設備，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二十條 前條水陸空交通要道上，得依軍事需要由憲兵會同有關機關設置檢查站所，檢查往來交通運輸工具，以整飭運輸紀律及偵查奸謀事項。

第二十一條 應需軍糧，得依實計數量商由糧食主管機關統籌現品分別配撥補給機關接收補給之，必要時並得就原配額內另發一部份代金就地購食，副食馬秣以由補給機關籌發實物為原則，但當地有物資可以利用時，得由補給機關核發價款，交由受領單位自行購辦之。

第二十二條 補給機關及受領單位向市場採購副食物時，應會同當地地方政府法團視其給與規定商定合理價格採購供應。

第二十三條 兵工生產所需之鋼鐵五金材料及必須利用之各種原料，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公營有關軍需工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設法增加其生產，並優先供應軍用。

第二十五條 有關軍需之民營企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予以獎勵保護，以增進產量充實軍需。

第二十六條 敵偽產業及賠償物資其可利用作軍需之生產者，得商由主管機關在顧及民生經濟之平衡條件下，以之建立軍需工業。

第二十七條 奢侈品工業及民營事業中非屬民生經濟切要之生產者，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令其改變生產品種，或以合約方式令其生產所需之軍需品或民生必需品。

第二十八條 民營工廠中能改造軍需品者，得由政府保留優先製造之權，並由各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及考核成本以便給予合理利潤。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軍醫院收發傷患官兵，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

征用公私醫院床位醫護人員及醫療器械，按照軍醫院規定給予用費。

第四章 綏靖

第二十條 為勦員賊亂綏靖地方，得依軍事緊急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組織自衛隊及常備自衛隊，分別担任清剿零匪警衛地方及情報通訊運輸通訊守望盤查工程救護警機動隊配合國軍作戰，各縣（市）已受訓之國民兵，應加入自衛隊組織。

第二十一條 為配合嚴亂作戰，得發動原籍綏靖區之復員青年軍參加地方綏靖工作。

第二十二條 各地政軍民意機關及社團，對被匪裹脅之武裝民衆，應覓致路綫報請警管行轅綏署指示擴大招撫宣傳，運用各種有效方法策動反正。

第二十三條 對自新之匪軍人員及後方共匪之處理，俟後方共產黨肅清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綏靖區急賑工作應配合軍事進展迅速救濟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各地政軍民應儘量蒐集匪罪證紀錄及暴行史實，以為懲處罪犯之確據，必要時得經由主管官博機關宣布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動員所受之損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辦法之實施，得由國防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事實需要，隨時制訂實施細則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訓字第六六二〇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發）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各省省市教育廳局
各國立中學

查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所以培養學生法治精神，依規定應受學校之指導。茲為健全該項組織並適合實際情形起見，經將本部頒布學生自治會規則加以修正，規定自治會之組織，應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名額視各校學生人數多寡加以增減，以期學生意見有普遍表達之機會，對於理事之選，並特別注意其操行學業成績及領導能力。除將該項修正規則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校（局）知照。此令。

附發學生自治會規則一份

學生自治會規則

- 第一條 中華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以根據三民主義培養學生法治精神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由全校學生組織之，其名稱上應冠以各校校名。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為學生在校內之課外活動組織，不得參加校外各種團體活動或有與校間聯合組織。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應由學校校長及主管訓導人員負責指揮監督，各種會議及活動應由學校分別派派教職員擔任指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由學校訓導處或教導處指定

第七條

每年級或每院系學生二人至三人先成立籌備會，於二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訂定辦事細則，推選職員，正式成立。

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後兩星期內，繕具辦事細則及職員履歷、會員人數，報由學校備查。

職員履歷表應填明左列各項。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設理事會，處理會務，理事人數分別規定如左。

一、學生人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下者，設理事十一人

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並由理事互

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

二、學生人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設

理事二十五至三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至九

人，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

三、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設理事三十九人至

四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並由理

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之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其學業成績優異而具有領導能力者充任之，任期定為半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當選之理事，其操行學業成績及領導能力經學校審核不合者，應以得票次多數之適合標準者依次遞補。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酌設學務、健康、服務、風紀、事務五部，各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由理事會推選理事兼任，幹事由理事會指定會員充任，各部之任務如左。

一、學務部 關於學術研究書刊出版及藝術表演事項。

二、健康部 關於衛生及體育活動事項。

三、服務部 關於互助合作及生產勞動事項。

四、風紀部 關於新生活規律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之促進事項。

五、事務部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會員之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總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職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違背校規受學校懲戒處分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學校令其退職者。

四、經學校核准休學或退學者。

幹事之解任，除上列第三第四兩款外，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及總幹事中途解任者，理事以得票較多之候補理事補充，總幹事由理事會另行推定，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幹事有解任者，其缺額由理事會另行指定其他會員充任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於每學期之始及每學期之終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經學校之允許，得由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決議，以在規定之任務範圍以內為限，不得干涉學校行政，有違反上項情形者，學校得撤銷之。

學生自治會如違背校規，情節重大時，學校得解散之。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五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訴願人 趙鴻志 年三十一歲 男 由中萊陽人 業商 住青島聊城路二二八號志成號

趙鴻山 年二十九歲 餘同右

趙鴻山 年二十九歲 餘同右
趙鴻山 年二十九歲 餘同右
趙鴻山 年二十九歲 餘同右

主文

應駁回。

理由

查甲乙兩造爭買官產，相互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之爭，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迭經行政院判決有案(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六〇號、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四號)，本件訴願人既有優先承買業由政府接收之日政府產為主張，按照前開說明，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該管法院核辦，茲據提起訴願到院，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五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訴願人 吳南記 年齡不詳 江西人 住上海南無錫

一三六九號

右訴願人為房地產被沒收爭執事件，不服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應駁回。

理由

緣訴願人吳南記有某地一方，坐落上海楊樹浦臨青路一百零六十一號，計地畝四分七厘一毫(即吳南記二五七二號)，建有廠房等，八一三戰事發生，恐遭敵損佔，乃託德籍奧僑魏廷格(W. Weitzel)出面使用，以資對抗，後被日探查出，以檢驗產證上之業主是否符合為由，勒令攜同遺契等同赴海軍武官府復陳此據，當由該府軍憲會稱該產已指定由同興紡績株式會社租用，不能交還產證，並迫令簽署賣據，經伴說已與奧僑，遂由該僑簽署賣據，而由訴願人簽字作中，殊利後訴願人曾具呈向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申請發還，經該局派員會同日人向原接收機關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呈閱原卷，查明該項房地產原為訴願人所有，而前項買賣亦僅有德籍奧人之簽名，並未經訴願人以出賣人地位簽字，此項買賣自屬無效，經批示發還，並轉向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查照在案，嗣經濟部紡績事業管理委員會迭函該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以該項房地產早於一九二四年即為英人 A. M. Plunket 取得，與訴願人絲毫無關，並檢同有關契據照片請求重審，經該會密咨，本案英册二五七二號發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由德籍奧人 W. Weitzel 傳與同興紗廠江島良雄，於十月三日辦理轉立日册手續，系爭房地產，自應認為敵產，爰將前處理局對此所為發還產權一案撤銷，改予沒收，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房地產憑證原係英領署道契，由英商洋行出面掛號，並

發給標單，曾經訴願人於該標單單上背書，由德人魏廷格出傳與日商，已為不爭之事實，雖訴願人稱在該標單之簽名係被敵海軍武官府復與強迫所簽，但訴願人並未提出任何足資脅迫之有力證據，而本案標的物既於二十八年間經由英領事註銷，將道契轉為日册有案，則原處分官實根據此一事實依法所為收歸國有之處分，即無不合，至訴願人稱本案產業原係委託德人保護者，其擅自簽署之出賣契約應屬根本無效等語，無論是否屬實，但此已涉及私權之確認範圍，依法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審判，而不得提起訴願以求撤銷沒收原案。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四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歐陽拔英 廣西平南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廣西平南人 住廣西平南縣同和鄉羅潭村

馮裕寬 同縣政府軍法承審員 男 年三十八歲 廣東瓊山人 住平南縣廟嶺為江街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歐陽拔英、馮裕寬各記過一次。

事實

緣香港僑民張蘇氏，因避敵寇，寄居平南鄉村，一再被竊被辱，旋以所失之計算機為章十二(即章統機)所得，訴請平南縣政府追究，三十四年九月五日傳到章十二偵訊，比即乘間脫逃，該縣政府復於是月二十八日將該章十二拘押，迨十月二十七日始解送該縣地方檢察處偵辦，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處到候訊核實核實情。

以該章十二係普通刑員，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在該縣偵訊，乃竟將其羈押一月之久，始行移送，該縣長歐陽拔英、承審員馮裕寬屬違法濫職，特予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會于樹德、馮樹南、吳本中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歐陽拔英、馮裕寬前經章十二之妻張蘇氏控稱，該等情呈訴於法院，經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庭判處張蘇氏刑罰，本會函據地院檢察處轉送同院刑判決書，以該等情呈訴送於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赦免被判刑案甲項規定，予以免訴之判決，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進行懲戒程序。

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請意見，均以張蘇氏避居鄉，一再被章十二等洗劫，訴請緝匪追贓，復據本縣兵團警練員章統賓(即章十二同族兄弟)密報，張蘇氏被劫物件多落在章十二之手，因傳案訊辦，訊未完畢，該章十二即乘機逃走，遂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將其拘押偵辦，縣長兼軍法官對於盜匪案件予以羈押偵查，實非濫權濫職。馮裕寬申請並稱：平南淪陷，縣府播遷，迄至光復，始終未奉到特種刑事案件調歸司法機關辦理之法令，嗣因偵訊結果，盜匪嫌疑證據不足，認定該章十二有贓物竊盜嫌疑，比即移送法院訊辦，並未玩忽法令云云。查張蘇氏既係以盜匪案件告訴，督同官章統賓復密報被劫物件多在章十二之手，該章十二初次到案即乘機逃遁，狡悍已可概見，被付懲戒人等將其扣押訊辦，固難謂為不合，申辯所稱特種刑事案件調歸司法機關辦理之法令始終未奉到，或馬倬德中事亦在所難免，惟該章十二案情並非繁複，羈押偵訊者及一月始行移送，稽延之咎，仍所難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歐陽拔英、馮裕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八六號公告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鑑字第一三三三號關於四川綦江縣縣長任和平被付懲戒案議決書理由項內，「然無論社會縣倉，要均為積穀之用」等句係衍文，特此更正。